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

都市計畫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一日總統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總統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總統修正公布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法

<p>七十七年條文</p>	<p>六十二年條文</p>	<p>五十三年條文</p>	<p>二十八年條文</p>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都市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都</p>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都市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都</p>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都市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都</p>	<p>無</p> <p>第一條 都市計畫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定之。</p> <p>無</p>

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防空、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或指導而言。

無

無

<p>第七條 本法用語定義 如左： 一、主要計畫：係指依</p>	<p>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p>	<p>第五條 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p>	<p>第五條 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p>
<p>第七條 本法用語定義 如左： 一、主要計畫：係指依</p>	<p>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p>	<p>第四條 都市計畫之地區範圍，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決定之。</p>	<p>第四條 都市計畫之地區範圍，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決定之。</p>
<p>無</p>	<p>第五條 直轄市及市縣（局）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所需之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建設之使用。</p>	<p>無</p>	<p>第十一條 都市計劃區域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期至少三十年內發展情形決定之。</p>
<p>無</p>	<p>無</p>	<p>無</p>	<p>第十一條 都市計劃區域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期至少三十年內發展情形決定之。</p>

第十五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二、細部計畫：係指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

三、都市計畫事業：係指依本法規定所舉辦之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之事業。

第十五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二、細部計畫：係指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

三、都市計畫事業：係指依本法規定所舉辦之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之事業。

四、優先發展區：係指
預計在十年內必須
優先規劃建設發展
之都市計畫地區。

五、新市區建設：係指
建築物稀少，尚未
依照都市計畫實施
建設發展之地區。

六、舊市區更新：係指
舊有建築物密集，
畸零破舊，有礙觀
瞻，影響公共安全
，必須拆除重建，
就地整建或特別加
以維護之地區。

四、優先發展區：係指
預計在十年內，必
須優先規劃、建設
發展之都市計畫地
區。

五、新市區建設：係指
建築物稀少，尚未
依照都市計畫實施
建設發展之地區。

六、舊市區更新：係指
舊有建築物密集，
畸零破舊，有礙觀
瞻，影響公共安全
，必須拆除重建，
就地整建或特別加
以維護之地區。

	<p>第八條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為之。</p>
	<p>第八條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為之。</p>
	<p>無</p>
	<p>無</p>

<p>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p> <p>第九條 都市計畫分爲左列三種： 一、市（鎮）計畫。 二、鄉街計畫。 三、特定區計畫。</p> <p>第十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 一、首都、直轄市。 二、省會、省轄市。</p>	<p>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p> <p>第九條 都市計畫分爲左列三種： 一、市（鎮）計畫。 二、鄉街計畫。 三、特定區計畫。</p> <p>第十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 一、首都、直轄市。 二、省會、省轄市。</p>	<p>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公布、實施</p> <p>第六條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公布、實施 一、市（鎮）計畫。 二、鄉街計畫。 三、特定區計畫。 四、區域計畫。</p> <p>第七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 一、首都、直轄市。 二、省會、省轄市。</p>	<p>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p> <p>無</p> <p>第三條 左列各地方應儘先擬定都市計畫 一、市 二、已闢之商埠</p>
---	---	---	--

<p>三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p> <p>四鎮。</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p> <p>第十一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p> <p>一、鄉公所所在地。</p> <p>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p> <p>三、人口集居達三千，</p>	<p>三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p> <p>四鎮。</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p> <p>第十一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p> <p>一、鄉公所所在地。</p> <p>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p> <p>三、人口集居達三千，</p>
<p>三縣（局）政府所在地、鎮公所所在地。</p> <p>四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p> <p>第八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p> <p>一、鄉公所所在地。</p> <p>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二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p> <p>三、人口集居達二千，</p>	<p>三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p> <p>四鎮。</p> <p>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p> <p>第十一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p> <p>一、鄉公所所在地。</p> <p>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p> <p>三、人口集居達三千，</p>
<p>三、省會</p> <p>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p> <p>五、其他經國民政府認為應依本法擬定都市計畫之地方</p> <p>無</p>	<p>三縣（局）政府所在地、鎮公所所在地。</p> <p>四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p> <p>第八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p> <p>一、鄉公所所在地。</p> <p>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二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p> <p>三、人口集居達二千，</p>
<p>三、省會</p> <p>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p> <p>五、其他經國民政府認為應依本法擬定都市計畫之地方</p> <p>無</p>	<p>三縣（局）政府所在地、鎮公所所在地。</p> <p>四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p> <p>第八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p> <p>一、鄉公所所在地。</p> <p>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二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p> <p>三、人口集居達二千，</p>

<p>第十二條 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p>	<p>四其他經省、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p>	<p>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p>
<p>第十二條 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p>	<p>四其他經省、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p>	<p>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p>
<p>第九條 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p>	<p>四其他經省、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p>	<p>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p>
<p>第十條 左列各地區得無</p>	<p>無</p>	<p>無</p>

擬定區域計劃：

- 一、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轄市為中心依地理形勢所劃定之地區。
- 二、跨越兩個省、市、縣（局）、鄉、鎮以上有關聯性之重要設施須訂定計劃之地區。
- 三、為合理分布工業區位，便於開發資源或保持資源須訂定計劃之地區。
- 四、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依本法

<p>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p> <p>一、市計畫由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p> <p>二、特定區計畫由省（市）、縣（市）（</p>	<p>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p> <p>一、市計畫由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p> <p>二、特定區計畫由省（市）、縣（市）（</p>	<p>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p> <p>一、市計畫由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p> <p>二、鄉街計劃由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代為擬定。</p>	<p>擬定區域計劃之地區。</p> <p>第二條 都市計劃由地方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及其需要擬定之。</p>
<p>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p> <p>一、市計畫由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p> <p>二、特定區計畫由省（市）、縣（市）（</p>	<p>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p> <p>一、市計畫由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p> <p>二、鄉街計劃由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代為擬定。</p>	<p>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p> <p>一、市計畫由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由鎮（縣轄市）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代為擬定。</p>	<p>擬定區域計劃之地區。</p> <p>第二條 都市計劃由地方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及其需要擬定之。</p>
<p>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p> <p>一、市計畫由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p> <p>二、特定區計畫由省（市）、縣（市）（</p>	<p>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p> <p>一、市計畫由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由鎮（縣轄市）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代為擬定。</p>	<p>第二條 都市計劃由地方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及其需要擬定之。</p>	<p>擬定區域計劃之地區。</p>
<p>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p> <p>一、市計畫由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p> <p>二、特定區計畫由省（市）、縣（市）（</p>	<p>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p> <p>一、市計畫由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由鎮（縣轄市）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代為擬定。</p>	<p>第二條 都市計劃由地方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及其需要擬定之。</p>	<p>擬定區域計劃之地區。</p>

<p>第十四條 特定區計畫 ，必要時得由內政部 訂定之。</p> <p>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p>	<p>局）政府擬定。</p> <p>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 ，得由有關行政單 位之同意，會同擬 定聯合都市計畫。</p> <p>但其範圍未逾越省 境或縣（局）境者 ，得由省政府或縣 （局）政府擬定之。</p>	<p>局）政府擬定。</p> <p>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 ，得由有關行政單 位之同意，會同擬 定聯合都市計畫。</p> <p>但其範圍未逾越省 境或縣（局）境者 ，得由省政府或縣 （局）政府擬定之。</p>
<p>第十四條 特定區計畫 ，必要時得由內政部 訂定之。</p> <p>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p>	<p>局）政府擬定。</p> <p>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 ，得由有關行政單 位之同意，會同擬 定聯合都市計畫。</p> <p>但其範圍未逾越省 境或縣（局）境者 ，得由省政府或縣 （局）政府擬定之。</p>	<p>擬定。</p> <p>三、特定區計畫由省縣 （局）政府擬定。</p> <p>四、區域計畫由計劃地 區範圍內各該有關 地方政府會同擬定 之；但其範圍未逾 越省境或縣（局） 境者，得由省政府 或縣（局）政府擬 定之。</p>
<p>第十二條 特定區計畫 及經內政部指定應擬 之區域計畫，必要時 得由內政部訂定之。</p>	<p>無</p>	<p>無</p>

定應擬定之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擬定之。

第十五條 市鎮計畫應

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並視其實際情形，就左列事項分別表明之

：

-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二、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

定應擬定之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擬定之。

第十五條 市鎮計畫應

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並視其實際情形，就左列事項分別表明之

：

-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二、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

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擬之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由省政府代為擬定之。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應

擬定主要計畫，表明左列事項，並應繪製主要計劃圖及編具說明書：

明書：

-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二、計劃之地區範圍。
三、人口計劃。

第十條 都市計劃應表

明左列事項：

- 一、市區現況
- 二、計劃區域
- 三、分區使用
- 四、公用土地
- 五、道路系統及水道交通。
- 六、公用事業及上下水道。

<p>八、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及供</p>	<p>七、主要上下水道系統</p> <p>六、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p> <p>五、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p>	<p>三、人口之成長、分布、組成、計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p> <p>四、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p>
<p>八、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及供</p>	<p>七、主要上下水道系統</p> <p>六、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p> <p>五、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p>	<p>三、人口之成長、分布、組成、計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p> <p>四、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p>
<p>，應另訂細部計畫。</p> <p>至第六款之詳細規劃表表明之；其第四款</p>	<p>九、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p> <p>八、實施進度及經費。</p> <p>七、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p>	<p>四、住宅、商業、工業等土地使用分區之配置。</p> <p>五、主要道路及排水系統。</p> <p>六、公共設施保留地。</p>
<p>分之一。</p>	<p>鎮市街及名勝建築等之位置與地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p>	<p>七、實施程序</p> <p>八、經費</p> <p>九、其他</p> <p>前項各款應儘量以圖表表明之，其第一款應包括地勢人口氣象交通經濟等狀況並應附具實測地形圖明示山河地勢原有道路村鎮市街及名勝建築等之位置與地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p>

<p>第十六條 鄉街計畫及</p>	<p>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p> <p>九實施進度及經費。</p> <p>十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p> <p>前項主要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主要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p>
<p>第十六條 鄉街計畫及</p>	<p>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p> <p>九實施進度及經費。</p> <p>十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p> <p>前項主要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主要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p>
<p>無</p>	
<p>無</p>	

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全部或一部予以簡化，並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實施進度，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

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全部或一部予以簡化，並得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實施進度，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

第二十二條 都市計畫經公布實施後，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及地方財力，分期分區擬定細部計畫及事業計劃。

第二十八條 都市計畫得分期分區實施

後，最多二年完成細部計畫；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後，最多五年完成公共設施。其他地區應於第一期發展地區開始進行後，次第訂定細部計畫建設之。

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但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

後，最多二年完成細部計畫；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後，最多五年完成公共設施。其他地區應於第一期發展地區開始進行後，次第訂定細部計畫建設之。

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但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

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

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

刪除

第十九條 依本法擬定

區域計劃時，應配合已公布實施之有關市（鎮）（縣轄市）計劃，鄉街計劃及特定區計劃區域計劃公布實施後，在其計劃地區範圍內擬定或變更市（鎮）（縣轄市）計劃，鄉街計劃或特定區計劃時，不得違反該區域計劃。

無

<p>第十八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由上級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畫，應先徵求有關縣（市）（局）政府及鄉、鎮或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供參考。</p>	<p>第十八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由上級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畫，應先徵求有關縣（市）（局）政府及鄉、鎮或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供參考。</p>	<p>第十七條 省政府依第十二條之規定代為擬定之市（鎮）（縣轄市）計畫或鄉街計畫，仍應由當地市縣（局）政府，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層報核定。第十五條第二項 由省政府或縣（局）政府代為擬定之市（鎮）（縣轄市）計畫或鄉街計畫，應先徵求當地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供參考，並應於擬定後公开展覽之。</p>	<p>無</p>
---	---	---	----------

<p>第十九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或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开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开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p>	<p>第十九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或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开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开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p>	<p>第十五條 都市計畫擬定呈報後，應由當地市縣（局）政府將主要計劃圖及說明書於各該市縣（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所在地公开展覽三十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开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上級政府提出意見，作為核定各該都市計劃之參考。</p>	<p>無</p>
--	--	--	----------

<p>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p> <p>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上級政府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p> <p>第二十條 主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p> <p>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p> <p>二、直轄市、省會及省轄市之主要計畫由</p>	<p>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p> <p>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上級政府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p> <p>第二十條 主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p> <p>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p> <p>二、直轄市、省會及省轄市之主要計畫由</p>	<p>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p> <p>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上級政府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p> <p>第二十條 主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p> <p>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p> <p>二、直轄市、省會及省轄市之主要計畫由</p>	<p>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p> <p>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上級政府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p> <p>第十六條 都市計畫擬定後，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p> <p>一、市計劃及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鎮（縣轄市）計劃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p>
<p>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p> <p>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上級政府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p> <p>第二十條 主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p> <p>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p> <p>二、直轄市、省會及省轄市之主要計畫由</p>	<p>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p> <p>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上級政府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p> <p>第二十條 主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p> <p>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p> <p>二、直轄市、省會及省轄市之主要計畫由</p>	<p>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p> <p>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上級政府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p> <p>第十六條 都市計畫擬定後，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p> <p>一、市計劃及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鎮（縣轄市）計劃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p>	<p>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p> <p>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上級政府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p> <p>第六條 都市計畫擬定後應送由內政會同關係機關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交地方政府公佈執行。</p>

<p>內政部核定。</p> <p>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省、省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p> <p>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省、省政府核定，並送內政部備查。</p> <p>五、特定區計畫視其情形，分別由內政部或省政府核定，轉報行政院或內政部備案。</p> <p>六、由省、省政府擬定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內政部核定。</p> <p>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省、省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p> <p>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省、省政府核定，並送內政部備查。</p> <p>五、特定區計畫視其情形，分別由內政部或省政府核定，轉報行政院或內政部備案。</p> <p>六、由省、省政府擬定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二、非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由省、省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p> <p>三、特定區計畫及第十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區域計畫，視其情形分別由內政部或省政府核定，轉報行政院或內政部備案。</p> <p>四、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跨越兩個省、市、縣（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內政</p>	
---	---	---	--

<p>第二十一條 主要計畫 經核定或備案後，當 地直轄市、縣（市）</p>	<p>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 地區範圍內者，內政 部或省政府在核定前 ，應先徵詢各該區域 計畫機構之意見。 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 案之主要計畫，非經 准予備案，不得發布 實施。但備案機關於 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 准否之指示者，視為 准予備案。</p>	<p>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 地區範圍內者，內政 部或省政府在核定前 ，應先徵詢各該區域 計畫機構之意見。 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 案之主要計畫，非經 准予備案，不得發布 實施。但備案機關於 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 准否之指示者，視為 准予備案。</p>
<p>第二十一條 主要計畫 經核定或備案後，當 地直轄市、縣（市）</p>	<p>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 地區範圍內者，內政 部或省政府在核定前 ，應先徵詢各該區域 計畫機構之意見。 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 案之主要計畫，非經 准予備案，不得發布 實施。但備案機關於 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 准否之指示者，視為 准予備案。</p>	<p>部核定，轉報行政 院備案。 五第十條第二款跨越 兩個省、市、縣（ 局）以上之區域計 劃由內政部核定， 轉報內政部備案。 內政部對都市計劃之 核定或備案應會同關 係機關為之。</p>
<p>第十八條 都市計劃經 核定後，應由當地市 縣（局）政府於接到</p>	<p>第六條 都市計劃擬定 後應送由內政部會同 關係機關核定轉呈行</p>	

(局) 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

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布實施。

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者，上級政府得代為發布之。

(局) 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

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布實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者，上級政府得代為發布之。

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圖連同說明書於顯著處所及實施該都市計畫之市鄉鎮(縣轄市)公所，重要地段或通衢要道分別公布實施，並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及區域計畫，層交當地市縣(局)政府依前項之規定公布實施。

政院備案交地方政府公佈執行。

<p>第二十二條 細部計畫</p> <p>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左列事項表明之：</p> <p>一、計畫地區範圍。</p> <p>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p> <p>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p> <p>四、事業及財務計畫。</p> <p>五、道路系統。</p> <p>六、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p> <p>七、其他。</p> <p>前項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第二十二條 細部計畫</p> <p>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左列事項表明之：</p> <p>一、計畫地區範圍。</p> <p>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p> <p>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p> <p>四、事業及財務計畫。</p> <p>五、道路系統。</p> <p>六、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p> <p>七、其他。</p> <p>前項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第二十二條 細部計畫</p> <p>第一項後段</p> <p>應與地籍圖合併套繪並編具說明書。</p>
		<p>無</p>

<p>第二十三條 細部計畫 擬定後，除首都、直轄市應報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一律由該管省政府核定實施，並應於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开展覽及發布實施，</p>	<p>第二十三條 細部計畫 擬定後，除首都、直轄市應報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一律由該管省政府核定實施，並應於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开展覽及發布實施，</p>	<p>第二十三條 細部計畫 之擬定與變更，除首都、直轄市及省轄市應報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一律由該管省政府核定實施，轉報內政部備案。細部計畫並應依第十八條規定公布之。</p>	<p>無</p>
---	---	--	----------

應分別依照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爲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應分別依照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爲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

第二項

關係人爲促進其土地利用，並得申請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爲都市計畫之變更。

第二十二條 前項細部

第二項

計畫亦得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呈請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核辦。

無

<p>第二十五條 土地權利 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遭受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向其上一級政府請求處理；經上級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p>	<p>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 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p>	<p>第二十五條 土地權利 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遭受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向其上一級政府請求處理；經上級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p>	<p>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 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p>	<p>第二十五條 土地權利 關係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或申請為都市計畫之變更遭受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向其上一級政府請求處理。</p>
<p>第二十五條 土地權利 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遭受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向其上一級政府請求處理；經上級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p>	<p>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 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p>	<p>第二十五條 土地權利 關係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或申請為都市計畫之變更遭受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向其上一級政府請求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都市計畫 第一項 經公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用。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

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用。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

次，並依據發展情況作必要之變更。

第二十條 都市計劃經公布實施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都市計劃。
一、因軍事、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地方如因軍事地震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受損毀時地方政府認為有改定都市計劃之必要者應於事變後六個月內重為都市計劃之擬定。

<p>第二十八條 主要計畫</p>	<p>其他重大事變遭受 損壞時。</p> <p>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 發生時。</p> <p>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 發展之需要時。</p> <p>四、為配合中央或省（ 市）興建之重大設 施時。</p> <p>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 ，上級政府得指定各 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 為之，必要時並得逕 為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主要計畫</p>	<p>其他重大事變遭受 損壞時。</p> <p>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 發生時。</p> <p>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 發展之需要時。</p> <p>四、為配合中央或省（ 市）興建之重大設 施時。</p> <p>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 ，上級政府得指定各 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 為之，必要時並得逕 為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都市計畫</p>	<p>其他重大事變遭受 損壞時。</p> <p>二、為適應地方經濟發 展之需要時。</p> <p>三、為配合中央或省興 建之重大設施時。</p> <p>四、為避免重大災害之 發生時。</p> <p>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 ，上級政府得指定當 地市縣（局）政府或 鄉鎮（縣轄市）公所 限期為之，必要時並 得代為變更之。</p>
<p>第六條 第二項 都市計畫經核</p>	

<p>及細部計畫之變更，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應分別依照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p>	<p>及細部計畫之變更，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應分別依照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及細部計畫之變更，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應分別依照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經公布實施後，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如須變更時，應檢同變更計劃圖及說明書依照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由上級政府代為變更之都市計劃，仍依前項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p>	<p>經公布實施後，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如須變更時，應檢同變更計劃圖及說明書依照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由上級政府代為變更之都市計劃，仍依前項之規定辦理。</p>	<p>經公布實施後，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如須變更時，應檢同變更計劃圖及說明書依照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由上級政府代為變更之都市計劃，仍依前項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劃，或細部計畫</p>	<p>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或細部計畫</p>	<p>無</p>	<p>無</p>
<p>定公佈後如有變更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p>	<p>無</p>	<p>無</p>	<p>定公佈後如有變更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p>

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
勘查或測量。但設有
圍障之土地，應事先
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
用人。

爲前項之勘查或測量
，如必須遷移或除去
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時
，應事先通知其所有
權人或使用人；其所
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
遭受之損失，應予適
當之補償，金額由雙
方協議之，協議不成
，由當地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函

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
勘查或測量。但設有
圍障之土地，應事先
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
用人。

爲前項之勘查或測量
，如必須遷移或除去
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時
，應事先通知其所有
權人或使用人；其所
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
遭受之損失，應予適
當之補償，金額由雙
方協議之，協議不成
，由當地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函

，得派查勘人員進入
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
或測量；但應事先通
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
人。

爲前項之勘查或測量
，如必須遷移或除去
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時
，應事先通知其所有
權人或使用人，其所
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
遭受之損失，應予適
當之補償，金額由雙
方協議之，協議不成
，由當地市縣(局)
政府呈請上級政府予

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第三十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及收費標準，由省（市）政府定之。

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第三十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及收費標準，由省（市）政府定之。

以核定。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園、兒童遊樂場、市場及公用事業，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收費標準，依各該事業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無法令規定者呈請上級政府核定其收費標準。

無

<p>第三十一條 獲准投資 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 私人或團體在事業上 有必要時，得適用第 二十九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獲准投資 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 私人或團體在事業上 有必要時，得適用第 二十九條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獲准投資 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 私人或團體在事業上 有必要時，得適用第 二十六條之規定。</p>	<p>無</p>
--	--	--	----------

<p>第三十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p> <p>第三十二條 都市計畫 得劃定住宅、商業、 工業等使用區，並得 視實際情況，劃定其 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 區。</p> <p>前項各使用區，得視 實際需要，再予劃分 ，分別予以不同程度 之使用管制。</p> <p>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 地區，得視地理形勢 ，使用現況或軍事安</p>	<p>第三十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p> <p>第三十二條 都市計畫 得劃定住宅、商業、 工業等使用區，並得 視實際情況，劃定其 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 區。</p> <p>前項各使用區，得視 實際需要，再予劃分 ，分別予以不同程度 之使用管制。</p> <p>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 地區，得視地理形勢 ，使用現況或軍事安</p>	<p>第三十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p> <p>第二十九條 都市計畫 得劃定住宅、商業、 工業等使用區，並得 視實際情況，劃定其 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 區。</p> <p>第三十一條 都市計畫 地區範圍之邊緣，應 視地理形勢保留農業</p>	<p>第十二條 都市計劃應 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 限制使用區必要時並 得劃定行政區及文化 區</p>
---	---	---	---

<p>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p> <p>第三十四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p>	<p>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p> <p>第三十四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p>	<p>地帶，並限制其無關農業之建築使用。</p> <p>第三十條 住宅區，應以里鄰單位予以劃定。工業區與住宅區之相關位置應配合當地常年風向。工業區與住宅區之間，應以綠帶或主要道路隔離之。</p> <p>第三十二條 住宅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或衛生。</p>	<p>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安寧。</p>
--	--	--	-------------------------------------

<p>第三十五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p>	<p>第三十五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p>	<p>第三十三條 商業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p>	<p>第十四條 商業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p>
<p>第三十六條 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具有危險性及公害之工廠，應特別指定工業區建築之。</p>	<p>第三十六條 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具有危險性及公害之工廠，應特別指定工業區建築之。</p>	<p>第三十四條 工業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但具有危險性之工廠就工業區內特別指定地點建築之。</p>	<p>第十五條 具有特殊性質之工廠應就工業區內特別指定地點建築之。</p>
<p>第三十七條 其他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p>	<p>第三十七條 其他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p>	<p>第三十五條 其他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p>	<p>第十六條 行政區應儘可能就市中心地段劃</p>

<p>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p>	<p>第三十八條 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使用。</p>	<p>第三十九條 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p>
<p>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p>	<p>第三十八條 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使用。</p>	<p>第三十九條 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p>
<p>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p>	<p>第三十六條 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使用。</p>	<p>第三十七條 對於都市計劃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及建築物之高度、構造、設備暨防</p>
<p>定之。 第十七條 文化區應就幽靜地段劃定之。</p>	<p>無</p>	<p>無</p>

<p>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省（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p>	<p>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p>
<p>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省（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p>	<p>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p>
<p>防空設施之規劃，直轄市或省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都市計畫經公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但非縣（局）政府所在地實施鎮計劃及鄉街計劃之地方，對於管制土地使用分區及核發建築</p>
<p>無</p>	

許可，應予簡化，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

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

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

第三十九條 都市計畫

公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使

第十八條 土地分區使

用規定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築但主管地方政府認爲必要時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其因變更使用所受之損害應補償之。

；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函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縣（局）政府函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市縣（局）政府呈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p>第四十三條 公共設施 用地，應就人口、土地 使用、交通等現狀 及未來發展趨勢，決 定其項目、位置與面 積，以增進市民活動 之便利，及確保良好 之都市生活環境。</p>	<p>電信、變電所及其 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 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 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 公有土地。</p>
<p>第四十三條 公共設施 用地，應就人口、土 地使用、交通等現狀 及未來發展趨勢，決 定其項目、位置與面 積，以增進市民活動 之便利，及確保良好 之都市生活環境。</p>	<p>電信、變電所及其 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 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 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 公有土地。</p>
<p>無</p>	<p>電信、變電所及其 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 共設施用地。</p>
<p>無</p>	<p>無</p>

<p>第四十四條 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鐵路、</p>	<p>第四十四條 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鐵路、</p>	<p>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鐵路、</p>	<p>刪除</p>	<p>刪除</p>
<p>第四十一條 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公路通</p>	<p>第四十四條 市區飲用水源地域，不得有排水溝渠之灌注及妨害水源清潔之設置。</p>	<p>第四十三條 市區飲用水以自來水為原則，其未能設備自來水者，其飲用水源、應有衛生管理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市區道路系統應按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佈置之道路佔用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全市總面積</p>	<p>第二十四條 市區飲用水源地域不得有排水溝渠之灌注及妨害水源清潔之設置。</p>	<p>第二十三條 市區飲用水以自來水為原則未能設備自來水者其飲用水源應有衛生管理之規定。</p>

公路通過實施都市計畫之區域者，應避免穿越市區中心。

第四十五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

公路通過實施都市計畫之區域者，應避免穿越市區中心。

第四十五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

過實施都市計劃之區域者，應避免穿越市區中心。

第四十二條 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

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市區道路之縱橫距離應依使用地區分別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區主要道路交叉處車馬行人集中地點及紀念物建築地段均應設置廣場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

第二十二條 市區公園依天然地勢及人口疏密分別劃定適當地段設置之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面積

<p>第四十七條 屠宰場、 垃圾處理場、殯儀館</p>	<p>第四十六條 中小學校、 社教場所、市場、 郵政、電信、變電所、 衛生、警所、消防、 防空等公共設施， 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 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p>	<p>置，除具有特殊情形 外，其佔用土地總面 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 面積百分之十。</p>
<p>第四十七條 屠宰場、 垃圾處理場、殯儀館</p>	<p>第四十六條 中小學校、 社教場所、市場、 郵政、電信、變電所、 衛生、警所、消防、 防空等公共設施， 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 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p>	<p>置，除具有特殊情形 外，其佔用土地總面 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 面積百分之十。</p>
<p>第四十六條 殯儀館、 公墓、墳場、火葬場</p>	<p>第四十五條 中小學校 、市場、郵電、衛生 、警所、消防、防空 等公共設施，應按里 鄰單位及居民分布情 形適當配置之。</p>	<p>殊情形外，其佔用土 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 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p>
<p>第二十六條 市區內垃 圾糞便利用水道運出</p>	<p>第二十五條 市區內中 小學校及體育衛生防 空消防設備等公用地 之設置地點應依市民 居住分佈情形適當配 置之。</p>	<p>百分之十。</p>

、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等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

、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等應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

、屠宰場、煤氣廠、污水處理廠及垃圾處理場等，應於都市計劃地區範圍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依法予以徵收；但徵收地價之補償應按照市價。

者其碼頭應於距市區一公里以外之地位。
第二十七條 市區公墓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之。

無

一、徵收。

二、區段徵收。

三、市地重劃。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徵

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

設施保留地，其地價

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

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

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爲

準，必要時得加成補

償之。但加成最高以

不超過百之四十爲限

；其地上建築改良物

之補償以重建價格爲

準。

一、徵收。

二、區段徵收。

三、市地重劃。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徵

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

設施保留地，其地價

補償以徵收當期之公

告現值爲準。

前項地價補償在實施

都市平均地權地區以

內者，應參照毗鄰非

公共設施保留地地段

之公告現值，由當地

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

評定之；其在實施都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議之。

第五十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

○ 前項臨時建築之權利人，經地方政府通知開闢公共設施並限期拆除回復原狀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其

市平均地權地區以外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法估定之。

第五十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民國六十二年本法修正公布前尚未取得者，應自本法修正公布之日起十年內取得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上級政府之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四十九條 前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但有特殊情形，經上級政府之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無

不自行拆除者，予以
強制拆除。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
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
法，由內政部定之。

逾期不徵收，視為撤
銷。

本法修正公布後，依
本法指定之公設施保
留地，其取得期限應
依前項規定辦理，並
自指定之日起算。
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
取得前，應視其使用
情形，依法減免土地
賦稅，土地所有權人
並得申請為臨時建築
使用；臨時建築使用
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p>第五十條之一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p>	<p>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p>	<p>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前條規定取得期限內，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p>	<p>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指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都市計劃之使用；但在興辦公共設施前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p>
<p>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p>	<p>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前條規定取得期限內，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p>	<p>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指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都市計劃之使用；但在興辦公共設施前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p>	<p>無</p>

<p>第五十二條 都市計畫 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p>
<p>第五十二條 都市計畫 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p>
<p>第五十條 都市計劃地區範圍內，各級政府之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劃予以處理；其為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者，由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預定地上如有改良物時應予補償。</p>
<p>無</p>

<p>第五十三條 獲准投資 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 私人或團體，其所需 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屬於公有者，得申請 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 用；屬於私有而無法 協議收購者，應備妥 價款，申請該管直轄 市、縣（市）（局） 政府代為收買之。</p>	<p>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租 用之公有土地，不得 轉租。如該私人或團 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p>	<p>第五十三條 獲准投資 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 私人或團體，其所需 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屬於公有者，得申請 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 用；屬於私有而無法 協議收購者，應備妥 價款，申請該管直轄 市、縣（市）（局） 政府代為收買之。</p>	<p>第五十一條 獲准投資 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 私人或團體及原由政 府興辦而移轉由私人 或團體經營者，所需 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其屬公有者，得申 請按照市價讓售；其 屬私有者，得申請該 管市縣（局）政府代 為按照市價收買之。</p>
<p>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租 用之公有土地，不得 轉租。如該私人或團 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 縣（市）（局）政府 代為收買之土地，如 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p>	<p>核准之使用計畫，或 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 定者，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得通 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 關即予終止租用，另 行出租他人經營，必 要時並得接管經營。 但對其已有設施，應 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 補償之。</p>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 縣（市）（局）政府 代為收買之土地，如 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p>	<p>核准之使用計畫，或 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 定者，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得通 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 關即予終止租用，另 行出租他人經營，必 要時並得接管經營。 但對其已有設施，應 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 補償之。</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第五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興修完成之公共設施，自願將該項公共設施及土地捐獻政府</p>	<p>之使用計畫者，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私人或團體未經呈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核准而擅自移轉者，其移轉行為不得對抗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之優先收買權。</p>
<p>第五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興修完成之公共設施，自願將該項公共設施及土地捐獻政府</p>	<p>之使用計畫者，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私人或團體未經呈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核准而擅自移轉者，其移轉行為不得對抗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之優先收買權。</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者，應登記為該市、鄉、鎮、縣轄市所有，並由各該市、鄉、鎮、縣轄市負責維護修理，並予獎勵。

者，應登記為該市、鄉、鎮、縣轄市所有，並由各該市、鄉、鎮、縣轄市負責維護修理，並予獎勵。

<p>第五章 新市區之建設</p> <p>第五十七條 主要計畫</p> <p>經公布實施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就優先發展地區，擬具事業計畫，實施新市區之建設。</p> <p>前項事業計畫，應包括左列各項：</p> <p>一、劃定範圍之土地面積。</p> <p>二、土地之取得及處理方法。</p>	<p>第五章 新市區之建設</p> <p>第五十七條 主要計畫</p> <p>經公布實施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就優先發展地區，擬具事業計畫，實施新市區之建設。</p> <p>前項事業計畫，應包括左列各項：</p> <p>一、劃定範圍之土地面積。</p> <p>二、土地之取得及處理方法。</p>	<p>第五十七條 都市計畫</p> <p>經公布實施後，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儘先實施新市區之建設，並應先行完成主要道路及上下水道等公共設施。</p>	<p>第二十九條 新設市區</p> <p>應先完成主要道路及下水溝渠等工程建設。</p> <p>第五條 就舊城市地方為都市計畫應依當地情形另闢新市區並就原有市區逐步改造。</p>
--	--	--	---

<p>三土地之整理及細分。</p> <p>四公共設施之興修。</p> <p>五財務計畫。</p> <p>六實施進度。</p> <p>七其他必要事項。</p> <p>第五十八條 縣(市)</p> <p>(局)政府為實施新市區之建設，對於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實施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劃時，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p>	<p>三土地之整理及細分。</p> <p>四公共設施之興修。</p> <p>五財務計畫。</p> <p>六實施進度。</p> <p>七其他必要事項。</p> <p>第五十八條 縣(市)</p> <p>第一項</p> <p>(局)政府為實施新市區之建設，對於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實施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p>	<p>第五十八條 新市區建築地段，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實施區段徵收或辦理土地重劃，並配合興修公共設施，興修公共設施之費用應徵收工程受益費。重劃地區內公</p>	<p>第三十條 新市區建築地段應儘先完成土地重劃。</p>
---	---	---	-------------------------------

畫書，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地政機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免再公告。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後，直轄市、縣（市

共使用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等所需土地，由該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其餘土地於重劃後，依各宗土地原定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所有權人。

前項土地重劃及分配，應由當地市縣（局）地政主管機關通知原所有權人限期登記，逾期得逕為辦理土地登記，通知土地權利人換領土地權利書

(一) (局) 政府得公告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積標準、計畫書格式及應訂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五十八條 依前項規
 二、三、四、五項
 定辦理土地重劃時，
 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

第五十九條 當地市縣
 (局) 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辦理
 前條土地重劃，應劃

狀。

無

土地重劃計畫書，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地政機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免再公告。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後，直轄市、縣（市

定重劃地區，擬定重劃計劃，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報請核定公布實施之。

前項土地重劃計劃，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重行報請核定之。

<p>第五十九條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各級政府所管之公有土地，應交</p>	
<p>第五十九條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各級政府所管之公有土地，應</p>	<p>（一）（局）政府得公告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積標準、計畫書格式及應訂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p>
<p>無</p>	
<p>無</p>	

<p>第六十一條 私人或團</p>	<p>第六十條 公有土地已有指定用途，且不抵觸新市區之建設計畫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調整其位置或地界後，免予出售。但仍應負擔其整理費用。</p>	<p>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照新市區建設計畫，予以併同處理。</p>
<p>第六十一條 私人或團</p>	<p>第六十條 公有土地已有指定用途，且不抵觸新市區之建設計畫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調整其位置或地界後，免予出售。但仍應負擔其整理費用。</p>	<p>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照新市區建設計畫，予以併同處理。</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體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核准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之土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以上，並應附具左列計畫書件：</p> <p>一、土地面積及其權利證明文件。</p> <p>二、細部計畫及其圖說。</p> <p>三、公共設施計畫。</p> <p>四、建築物配置圖。</p> <p>五、工程進度及竣工期限。</p>	<p>體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核准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之土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以上，並應附具左列計畫書件：</p> <p>一、土地面積及其權利證明文件。</p> <p>二、細部計畫及其圖說。</p> <p>三、公共設施計畫。</p> <p>四、建築物配置圖。</p> <p>五、工程進度及竣工期限。</p>		
---	---	--	--

六財務計畫。

七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

。

前項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

第六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核准後，得請求直轄

六財務計畫。

七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

。

前項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

第六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核准後，得請求直轄

無

無

<p>市、縣（市）（局） 政府或鄉、鎮、縣轄 市公所，配合興修前 條計畫範圍外之關連 性公共設施及技術協 助。</p>
<p>市、縣（市）（局） 政府或鄉、鎮、縣轄 市公所，配合興修前 條計畫範圍外之關連 性公共設施及技術協 助。</p>

第六章 舊市區之更新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

第六章 舊市區之更新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

第五章 舊市區之改造

與新市區之建設

第五十二條 都市計畫經公布實施後，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因衛生上、安全上之理由，必須拆除雜集之窳陋建築或貧民區時，得依據都市計畫劃定改造地區範圍，擬訂改造計畫，實施逐步整建或徙置原居民為全地區之重建。

第五條 就舊城市地方

為都市計畫應依當地情形另闢新市區並就原有市區逐步改造。

<p>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 處理方式，分爲左列三種：</p> <p>一、重建：係爲全地區之徵收、拆除原有建築、重新建築、住戶安置，並得變更其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p> <p>二、整建：強制區內建築物爲改建、修建、維護或設備之充實，必要時對部分指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徵收、拆除及重建，改進區內公共</p>	<p>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 處理方式，分爲左列三種：</p> <p>一、重建：係爲全地區之徵收、拆除原有建築、重新建築、住戶安置，並得變更其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p> <p>二、整建：強制區內建築物爲改建、修建、維護或設備之充實，必要時對部分指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徵收、拆除及重建，改進區內公共</p>
<p>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 處理方式，分爲左列三種：</p> <p>一、重建：係爲全地區之徵收、拆除原有建築、重新建築、住戶安置，並得變更其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p> <p>二、整建：強制區內建築物爲改建、修建、維護或設備之充實，必要時對部分指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徵收、拆除及重建，改進區內公共</p>	<p>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 處理方式，分爲左列三種：</p> <p>一、重建：係爲全地區之徵收、拆除原有建築、重新建築、住戶安置，並得變更其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p> <p>二、整建：強制區內建築物爲改建、修建、維護或設備之充實，必要時對部分指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徵收、拆除及重建，改進區內公共</p>
	<p>無</p>
	<p>無</p>

設施。

三、維護：加強區內土地
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由省（市）政府依各該地方情況，及按各類使用地區訂定標準，送內政部核定。

第六十五條 更新計畫
應以圖說表明左列事項：

一、劃定地區內重建、

設施。

三、維護：加強區內土地
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由省（市）政府依各該地方情況，及按各類使用地區訂定標準，送內政部核定。

第六十五條 更新計畫
應以圖說表明左列事項：

一、劃定地區內重建、

第五十二條

前項改造

第二項

計劃應包括事項，由內政部定之。

無

<p>第六十六條 更新地區 範圍之劃定及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報核與發布，應分別依照有關細部計畫之規定程序辦理。</p>	<p>整建及維護地段之 詳細設計圖說。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三、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之設計圖說。 四、事業計畫。 五、財務計畫。 六、實施進度。</p>
<p>第六十六條 更新地區 範圍之劃定及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報核與發布，應分別依照有關細部計畫之規定程序辦理。</p>	<p>整建及維護地段之 詳細設計圖說。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三、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之設計圖說。 四、事業計畫。 五、財務計畫。 六、實施進度。</p>
<p>第五十三條 前條改造地區範圍及改造計畫之擬定、報核與公布，應分別依照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辦</p>	
<p>無</p>	

<p>第六十八條 辦理更新計畫，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依法實施徵收或</p>	<p>第六十七條 更新計畫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並得由省政府或其專設之機構代為辦理之。</p>	<p>第六十七條 更新計畫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並得由省政府或其專設之機構代為辦理之。</p>
<p>第六十八條 辦理更新計畫，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依法實施徵收或</p>	<p>第六十七條 更新計畫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並得由省政府或其專設之機構代為辦理之。</p>	<p>第六十七條 更新計畫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並得由省政府或其專設之機構代為辦理之。</p>
<p>第五十四條 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實施舊市區之改造計劃，</p>	<p>無</p>	<p>理，（於公布實施後，並應禁止不合改造計劃之建築。）</p>
<p>無</p>	<p>無</p>	<p>無</p>

區段徵收。

第六十九條 更新地區

區段徵收。

第六十九條 更新地區

得對位於改造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其建築物實施徵收或區段徵收；其地價之補償應按照市價，遷移費建築物之補償，由當地市縣（局）政府估定之。

前項改造地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如願依照政府改造計劃及規定期限自行改建者，得免予徵收其土地及建築物。

第五十三條（前條改

無

範圍劃定後，其需拆除重建地區，應禁止地形變更、建築物新建、增建或改建。

範圍劃定後，其需拆除重建地區，應禁止地形變更、建築物新建、增建或改建。

造地區範圍及改造計劃之擬定、報核與公布，應分別依照第十五條、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於公布實施後，並應禁止不合改造計劃之建築。

第七十條 辦理更新計畫之機關或機構得將重建或整建地區內拆除整理後之基地讓售或標售。其承受人應依照更新計畫期限實施重建；其不依規定

第七十條 辦理更新計畫之機關或機構得將重建或整建地區內拆除整理後之基地讓售或標售。其承受人應依照更新計畫期限實施重建；其不依規定

第五十五條 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徵收土地及建築物後，應依照公布實施之改造計劃，拆除原有建築物或障礙物

無

期限實施重建者，應按原售價收回其土地自行辦理，或另行出售。

期限實施重建者，應按原售價收回其土地自行辦理，或另行出售。

，平整基地，興修公共設施，實施重建或將基地售與私人或團體，依照改造計劃限期實施重建，售得價款全部撥充徵收補償及興修公共設施費用，不得移作他用。
前項私人或團體未依限期實施重建，亦未呈准延期者，由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按原出售價格收回其土地，再行依前項之規定予以處理。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維護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加強管理，得視實際需要，於當地分區使用規定之外，另行補充規定，報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核定後實施。</p>	<p>第七十二條 執行更新計畫之機關或機構對於整建地區之建築物，得規定期限，令其改建、修建、維護或</p>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維護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加強管理，得視實際需要，於當地分區使用規定之外，另行補充規定，報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核定後實施。</p>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維護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加強管理，得視實際需要，於當地分區使用規定之外，另行補充規定，報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核定後實施。</p>	<p>第七十二條 執行更新計畫之機關或機構對於整建地區之建築物，得規定期限，令其改建、修建、維護或</p>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維護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加強管理，得視實際需要，於當地分區使用規定之外，另行補充規定，報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核定後實施。</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充實設備，並應給予
技術上之輔導。

第七十三條 國民住宅

興建計畫應與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更新計畫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更新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

充實設備，並應給予
技術上之輔導。

第七十三條 國民住宅

興建計畫應與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更新計畫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更新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

第五十六條 國民住宅

興建計畫應與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改造計畫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改造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

無

<p>第七章 組織及經費</p> <p>第七十四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應分別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之。</p> <p>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七章 組織及經費</p> <p>第七十四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應分別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之。</p> <p>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六章 組織及經費</p> <p>第六十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審議都市計畫及監督都市計畫之實施，應分別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之。</p> <p>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八章 地方政府為擬具都市計畫得遴聘專門人員並指派主管人員組織都市計畫委員會議訂之。</p> <p>第九條 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織通則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七十五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設置經辦都市計畫之專業人員。</p>	<p>第七十五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設置經辦都市計畫之專業人員。</p>	<p>第六十一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設置經辦都市計畫之專業人員，並應於</p>	<p>無</p>

<p>第七十六條 因實施都市計畫廢置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河道、港灣原所使用之公有土地及接連都市計畫地區之新生土地，由實施都市計畫之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管理使用，依法處分時所得價款得以補助方</p>	<p>第七十六條 因實施都市計畫廢置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河道、港灣原所使用之公有土地及接連都市計畫地區之新生土地，由實施都市計畫之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管理使用，依法處分時所得價款得以補助方</p>	<p>第六十二條 因實施都市計畫廢置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河道、港灣原所使用之公有土地及接連都市計畫地區之新生土地，由實施都市計畫之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管理使用，依法處分時所得價款得以補助</p>	<p>年度預算中編列必要之經費辦理調查、測繪、設計、公布及督導等事項。</p>
<p>無</p>			

式撥供當地實施都市計畫建設經費之用。

第七十七條 地方政府

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實施都市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左列各款籌措之：

- 一、編列年度預算。
- 二、工程受益費之收入。
- 三、土地增值稅部分收入之提撥。
- 四、私人團體之捐獻。
- 五、上級政府之補助。

式撥供當地實施都市計畫建設經費之用。

第七十七條 地方政府

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實施都市計畫所需經費，應以左列各款籌措之：

- 一、編列年度預算。
- 二、工程受益費之收入。
- 三、土地增值稅部分收入之提撥。
- 四、私人團體之捐獻。
- 五、上級政府之補助。

方式撥供當地實施都市計畫建設經費之用。

第六十三條 市縣（局

）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都市計畫所需之事業經費，應以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充之；其上級政府得視其徵收數額之比例酌予補助。中央或省政府對於依法實施舊市區改造之地方，應從寬補助其所需經費。

無

<p>六其他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盈餘。</p> <p>七都市建設捐之收入。</p> <p>都市建設捐之徵收，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七十八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都市計畫，得發行公債。對於土地之徵收，並得發行土地債券補償之。</p> <p>前項公債及土地債券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p>	<p>六其他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盈餘。</p> <p>七都市建設捐之收入。</p> <p>都市建設捐之徵收，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七十八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都市計畫，得發行公債。對於土地之徵收，並得發行土地債券補償之。</p> <p>前項公債及土地債券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六十四條 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辦理都市計劃事業，得發行公債。</p> <p>前項公債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p>	<p>無</p>
--	--	--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九條 在都市計

畫地區範圍內建造或
使用建築物，採取土
石，變更地形，違反
本法之規定及各級政
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
命令時，當地地方政
府或鄉、鎮、縣轄市
公所得命令其立即拆
除、改建、停止使用
或恢復原狀。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
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
，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九條 在都市計

畫地區範圍內建造或
使用建築物，採取土
石，變更地形，違反
本法之規定及各級政
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
命令時，當地地方政
府或鄉、鎮、縣轄市
公所得命令其立即拆
除、改建、停止使用
或恢復原狀。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
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
，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六十五條 在都市計

畫地區範圍內建造或
使用建築物，採取土
石、變更地形違反本
法之規定及各級政府
基於本法所頒布之命
令時，當地地方政府
或鄉、鎮（縣轄市）
公所得命令其立即拆
除、改建、停止使用
或恢復原狀。

無

第八十條 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條 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六條 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無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新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新

第十三條 依本法擬定

無

訂都市計畫、擴大都

訂都市計畫、擴大都

都市計畫時，得先行

市計畫、變更都市計

市計畫、變更都市計

劃定計劃地區範圍，

畫時，得先行劃定計

畫時，得先行劃定計

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畫地區範圍，經由該

畫地區範圍，經由該

之規定、報經核定公

管都市計畫委員會通

管都市計畫委員會通

布，自公布之日起，

過後，得禁止在該地

過後，得禁止在該地

禁止在計劃地區範圍

區範圍內一切建築物

區範圍內一切建築物

內之全部或部分從事

之新建、增建、改建

之新建、增建、改建

新建或增建或其建築

，並禁止變更地形或

，並禁止變更地形或

物增高在二公尺以上

大規模採取土石。但

大規模採取土石。但

，採取土石、或變更

為軍事、緊急災害或

為軍事、緊急災害或

地形。

公益等之需要者，不

公益等之需要者，不

前項禁止期間，視計

在此限；其辦法由內

在此限；其辦法由內

劃地區範圍之大小定

政部定之。

政部定之。

之；但不得超過兩年

<p>前項禁止期限，視計畫地區範圍之大小及舉辦事業之性質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p> <p>前項禁建範圍及期限，應報請上級政府核定。</p> <p>第八十二條 省、直轄市及縣（市）（局）</p> <p>政府對於上級政府核定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如有申請覆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p>	<p>前項禁止期限，視計畫地區範圍之大小及舉辦事業之性質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p> <p>前項禁建範圍及期限，應報請上級政府核定。</p> <p>第八十二條 省、直轄市及縣（市）（局）</p> <p>政府對於上級政府核定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如有申請覆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p>	<p>無</p>	<p>無</p>
---	---	----------	----------

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上級政府覆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予發布實施。

第八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限制。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上級政府覆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予發布實施。

第八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限制。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無

無

<p>第八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開發整理後，依其核准之計畫再行出售時，得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但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於標售前買回其規定比率之土地。</p> <p>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省（市）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p>	<p>第八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開發整理後，依其核准之計畫再行出售時，得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但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於標售前買回其規定比率之土地。</p> <p>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省（市）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p>	<p>無</p> <p>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各省或直轄市政府依當地情形訂</p>	<p>無</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得由各省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送內政</p>
---	---	--	--

送內政部核轉備案。

第八十六條 都市計畫
經公布實施後，其實
施狀況，當地直轄市
、縣（市）（局）政
府或鄉、鎮、縣轄市
公所應於每年終了一
個月內編列報告，分
別層報上級政府及內
政部備查。

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公
布日施行。

送內政部核轉備案。

第八十六條 都市計畫
經公布實施後，其實
施狀況，當地直轄市
、縣（市）（局）政
府或鄉、鎮、縣轄市
公所應於每年終了一
個月內編列報告，分
別層報上級政府及內
政部備查。

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公
布日施行。

定，送內政部核轉備
案。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都市計劃
經公布實施後，其實
施狀況，當地市縣（
局）政府或鄉鎮（縣
轄市）公所應於每年
度終了一個月內編列
報告，分別層報上級
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公
布日施行。

部核轉備案。

第七條 都市計劃公佈
後其事業分期進行狀
況應由地方政府於每
年度終編具報告送內
政部查核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
布日施行。